20181212 | 黃國昌 | 交通委員會 | 違法採購、滿口謊言的臺鐵

影片: https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11069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說,在事故一開始的時候,臺鐵的主秘還有臺鐵的一堆人全部都在說謊帶風向。前局長已經走了,對於主秘公然說謊這件事情,前部長說是錯的,要處理,什麼時候要處理?怎麼處理?

主席: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。

王代理部長國材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調查報告最近快出來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調查報告跟這個是兩回事,你們的調查報告昨天說要交,沒有交出來就跳票了。現在我一件事情、一件事情跟你講,這是在院會的時候部長說要處理,院長也在旁邊。你們什麼時候要處理?都沒有處理啊!拖到昨天,這個主秘的官威很大,還跑去嗆罹難者的家屬,說覺得臺鐵誠意不夠、錢不夠,來告啊!讓這些罹難者的家屬不曉得遭受到第幾度的傷害。臺鐵的主秘官威很大,要不要繼續用這種人是你們的決定,我要追究的是前部長給我的承諾什麼要做?還是反正前部長也已經走了,大家以後拍拍屁股走人,在國會殿堂上講的話就跟空氣一樣,不用當真?就給我一個答案,什麼時候要處理?

王代理部長國材:因為最近這個調查報告出來,我們大概也釐清了,黃委員在過去這段時間也都有提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在院會裡要求的是,他對臺灣社會說謊這件事情,你們前部長說要處理。現在是怎麼樣?是交通部在國會殿堂講的話,時間過了,拖過去就混過去嗎?什麼時候要處理?我問了一分多鐘,快兩分鐘,這麼簡單的問題你沒辦法回答,什麼時候要處理?

王代理部長國材:他跟黃委員講不實的訊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不是跟我講不實的訊息,是欺騙臺灣社會大眾,這是你們前部長說要 處理的,發生過的事情、討論過的事情不要從頭好不好,什麼時候要處理?

王代理部長國材:這個月報告出來,我們應該在這個月就會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個月會處理?好,我等著看。你們新任的臺鐵局長更有意思,上一次他在這裡備詢,我跟他說,主風泵為什麼會故障,沒辦法散熱,是油冷卻器該換卻沒有換。他就站在您現在站的位置,跟我說,有換、有換。我那天跟他說,有換的話,拿證據來告訴我怎麼換的。結果會後臺鐵跑來說:「沒有啦!其實根本沒有換,只有清理。」你們新任的臺鐵局局長,才剛上任沒多久,還沒有做什麼事情出來,先在國會殿堂說謊。當天晚上我還提醒他,到臺東去跟罹難者家屬開協調會的時候,要有授權、要有誠意,結果他去那邊展現傲慢的嘴臉,讓所有的罹難者家屬氣得離席抗議。這件事情你要不要處理?

王代理部長國材: 我來檢討……

黃委員國昌:你要如何檢討?包括他在國會殿堂裡說謊、胡說八道,還跟我硬抝,說有換,會後要拿證據來。結果證據是臺鐵說:「沒有換,只有清理。」這樣子的臺鐵局局長還可以讓他做下去嗎?才剛上任沒多久,事情都沒做出來,就學會在國會殿堂裡面公開說謊。他們是覺得我在這邊的問題我都不會去追,可以信口開河嗎?當天我還提醒他,面對罹難者家屬的時候要有授權、要有誠意,結果去那邊官威很大。你什麼時候要處理新任的臺鐵局局長?還是因為新任的臺鐵局局長後台很硬,你也處理不了,可以處理嗎?什麼時候要處理?

王代理部長國材:因為他新上任,對很多資訊可能不清楚。

黃委員國昌:不清楚的話,他在國會可以說他不知道、他不清楚,但他在國會公然 說謊,我要他把證據拿來,他還嗆我,說沒有問題,會後就拿證據給我。結果會後 拿來的證據是賞他自己巴掌。一個局長可以這樣做嗎?

干代理部長國材: 我是說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要不要處理你自己看著辦。接著,有關後勤支援管理系統,我在院會總質詢時質詢過,我也質詢過審計部當初的審計是怎麼做的,花了四億多元做的後勤支援管理系統,到現在沒有辦法驗收、沒有辦法用。審計長履行對我的承諾,一個月之內審計調查報告就出來了,前兩天送來給我,審計調查報告裡面寫了什麼離譜的事情?廠商已經違約,延遲了4年多,結果違約金根本沒有扣,不斷地開會協商,違約金半毛錢都沒有扣,臺鐵什麼時候變成慈善事業?花了四億多元,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根本沒辦法 run,延遲4年多,違約金半毛錢都沒有扣!遲了4年9個月,拖到今年夏天才終止契約。現在審計部給我的回覆是,他已經按照審計法的規定交給交通部及監察院處理,交給監察院處理的部分我會去盯,他交給交通部處理的公文收到了沒有?審計部不會騙我啦!白紙黑字寫得這麼清楚,整份審計報告都在我手上,他要交給交通部處理,請問代理部長什麼時候要處理?還是能拖就拖,能包庇就包庇?

王代理部長國材:現在我還沒有看到公文,聽起來是已經送到部裡,我們會儘快處理 MMIS 的問題。

黃委員國昌:如果你們沒有收到文,就隨時跟我說,我一定去追審計部,問他們為什麼騙我。因為審計部送報告來的時候說,這份報告他們已經交給交通部,你們收到文之後需要多久時間處理?四億多元的採購案!我真的在意的還不是這四億多元的採購案,我真正在意的是,拖了4年多,沒有辦法用,整個後勤支援管理亂七八糟,導致臺鐵該維修、該保養的車輛都沒有按照規矩做,創造多少公共安全的風險。追究這個責任部長需要多久的時間?

王代理部長國材:因為我真的要看一下這個公文整個的狀況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需要多久?

王代理部長國材:是不是這個月讓我們先把整個狀況釐清?

黃委員國昌:最後,2014年12月27日太魯閣號、普悠瑪號各增購16輛,違反政府採購法。我禮拜一質詢時已經跟工程會主委講了這件事情,請部長回去調查,當初這樣違反政府採購法的標案是怎麼過的?臺鐵可以違法,大家坐地分贓,兩家

廠商都有肉吃,都不用再吵了。調查這件事情部長需要多久?事實上,在第 1 會期就有立法委員質詢過林全前院長,當初賀陳部長也承諾要徹查、要處理。我後來去追資料,從那次院會說要徹查之後,是徹查到哪裡了?根本沒有看到報告。這種違法的採購可以這樣亂搞,部長需要多久才能把報告交出來?

王代理部長國材:因為這個已經有一段時間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知道,2016年就有立委跟林全前院長講了,而且不是私下講,是公開講,有基本搜尋技巧的人都可以找到立法院公報。現在是怎麼樣?這兩家廠商 背後的後臺都很夠力,不敢辦?你需要多久?

王代理部長國材:在下個禮拜前,我初步了解,並把一些數據弄好之後,先跟黃委員做個報告可以嗎?

黃委員國昌:不用啊!這些公文我統統都有,工程會打槍臺鐵的公文我也統統都有。

王代理部長國材: 我們再把他弄完整一點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直接講,這是臺鐵的人看不下去直接跟我講的,我可以不忌諱的跟你講,臺鐵的人看不下去啊!這些高層吃相難看,連違法採購都硬著頭皮幹。這件事我一定會追到底,我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,看一個禮拜你能夠調查到什麼程度,有什麼數據跟臺灣社會交代。

王代理部長國材:下禮拜我先跟委員做個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好。